

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2023 年 8 月 9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在《张掖日报》刊登了两次公示内容，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进行报批前公示。直至公告截止日期，没有群众打电话或以其它方式发表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其它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规定，我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项目拟建成年产 1 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配套建设安全、环评、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电话：150328325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五、提交项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可以书信方式邮寄至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意见反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络选取甘肃环评信息网（网址：<http://www.gshpxx.com/>），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属于《办法》中网络平台。



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作者: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3-08-09 14:27:07 浏览次数: 3021次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现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项目环评公示。

一、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项目拟建成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 并配套建设安全、环评、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总
电话: 150328325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工 邮箱: 909513963@qq.com 电话: 0931-875859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1。

五、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提交项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可以书信方式邮寄至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意见反馈。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未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规定, 对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 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如下：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004 号），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项目拟建成年产 10000 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配套建设安全、环评、消防等基础设施。

2、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

（1）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4 及表 6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废气源均能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评价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未发生改变，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能够接受。

（2）废水治理措施及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且厂区采取了完善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本工程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经过噪声治理，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可行，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能够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张掖市环

保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附件 2 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 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电话：15032832599

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邮箱：909513963@qq.com 电话：0931-8758592

7、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 登录本公示网站查阅公众意见参与表查阅电子版报告，链接：见附件 1、附件 2。

(2) 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络选取甘肃环评信息网（网址：<http://www.gshpxx.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属于《办法》中网络平台。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作者: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 甘肃普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3-09-18 10:00:05 浏览次数: 6352次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004号), 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工业园区化工业园。项目拟建成年产10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 并配套建设安全、环评、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

(1) 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4及表6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各废气源均能达标排放, 经过预测, 项目建成后, 评价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未发生改变, 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能够接受。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再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 且厂区采取了完善的分区防渗措施, 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处置措施

本工程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 经过噪声治理,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可行，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能够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 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张掖市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附件2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 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电话：15032832599

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邮箱：909513963@qq.com 电话：0931-8758592

7、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 登录本公示网站查阅公众意见参与表查阅电子版报告，链接：见附件1、附件2。

(2) 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示选取建设项目当地公众媒体平台-张掖日报，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9月28日。

南郑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以旅彰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民族团结 共同富裕

南郑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南郑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南郑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南郑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南郑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平川镇：多点发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高层开花

平川镇：多点发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高层开花

平川镇：多点发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高层开花

平川镇：多点发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高层开花

平川镇：多点发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高层开花

平川镇：多点发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高层开花

民乐 聚“五治”融合 推动乡村治理

民乐 聚“五治”融合 推动乡村治理

高台 落实交通补助 赋能稳岗就业

高台 落实交通补助 赋能稳岗就业

民乐检察院与县妇联联合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民乐检察院与县妇联联合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报纸一次公示照片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现在报批前进行公示。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项目拟建成年产 1 万吨 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并配套建设安全、环评、消防等基础设施。

2、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

(1) 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各废气源均能达标排放，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评价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未发生改变，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能够接受。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然后进

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且厂区采取了完善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本工程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经过噪声治理，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可行，水、气、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能够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直接向张掖市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也可填写附件2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 范围：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总 电话：15032832599

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邮箱：909513963@qq.com 电话：0931-8758592

7、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 登录本公示网站查阅公众意见参与表查阅电子版报告，链接：见附件1、附件2。

(2) 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络选取甘肃环评信息网（网址：<http://www.gshpxx.com/>），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7日，属于《办法》中网络平台。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作者: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 2024-07-27 17:30:08 浏览次数: 5次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 现在报批前进行公示。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项目拟建成年产1万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 并配套建设安全、环评、消防等基础设施。

2、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影响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各废气源均能达标排放, 经过预测, 项目建成后, 评价区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未发生改变, 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能够接受。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然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再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 且厂区采取了完善的分区防渗措施, 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处置措施

本工程危险废物均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措施以及高效的维护和管理, 经过噪声治理,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水、气、声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能够接受。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前提下,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公众参与方式、途径、范围、起止时间

(1) 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 直接向张掖市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反映或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也可填写附件2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送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2) 范围: 主要征求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公众(周围居民、当地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

(3)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总 电话: 15032832599

6、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工 邮箱: 909513963@qq.com 电话: 0931-8758592

7、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途径

(1) 登录本公示网站查阅公众意见参与表查阅电子版报告, 链接: 见附件1、附件2。

(2) 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报批前公示截图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说明未收到各类形式的公众意见(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纳入)。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调查公众未提出相应意见。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4-硝基邻二甲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锦环泰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8日